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75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陳思菱律師

被　　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建輝

被　　告　嚴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億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決議解散，並選任陳建輝為清算人，經經濟部以110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380829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等情，有被告銓億公司110年12月13日股東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是本件應以陳建輝為被告銓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原告於起訴時將被告銓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載為陳建輝、嚴美惠、陳菊惠三人，嗣於111年6月17日具狀更正為陳建輝，核其當事人之同一性並無變更，應予准許。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億公司於109年12月9日邀同被告陳建輝、嚴美惠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336萬3,171元，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利息自實際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305%機動計算，自第1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經視為全部到期，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銓億公司自110年11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451萬9,275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現伊一部請求被告銓億公司清償其中本金3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陳建輝、嚴美惠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銓億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電腦帳務資料及放款帳卡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銓億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451萬9,275元未為清償，則原告一部請求被告銓億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

㈡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陳建輝、嚴美惠為被告銓億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建輝、嚴美惠應就被告銓億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㈢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婉渝